

阿荣旗农牧局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阿荣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甲方：阿荣旗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本

甲方提供最大化服务、资金、协调、管理等支持，乙方应当在履约的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实力，承担社会责任，并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和服务内容，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和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创建更加专业、方便、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阿荣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旗养殖业又好又快发展，保护动物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兽医社会化服务对象为全旗动物养殖场、户，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可与规模化养殖场协商开展相关有偿服务。本着“谁受益、谁防疫”的原则，养殖场、户要强化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续签或解除：本协议期满后，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购买协议。如未续签协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将自动解除服务协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阿荣旗全境，辖 4 个乡，8 个镇，2 个农场，148 个行政村，7 个国营林场，各乡镇社区。
2. 服务内容及完成标准：本合同购买内容包括强制免疫、计划免

疫、流行病学调查及动物日常排查、畜禽饲养动态统计报告、样品采集、集中消毒、无害化处理、协助检疫、协助动物疫情处置、培训。按时间要求做好免疫周报、月报、进展报告和总结，并及时上报。

2.1 强制免疫服务

2.1.1 口蹄疫。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所有牛、羊、猪、骆驼进行强制免疫，春秋两季分别对所有易感家畜，牛、羊、猪、骆驼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2.1.2 高致病性禽流感。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所有鸡、鸭、鹅等禽类进行强制免疫，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

2.1.3 布病。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后备奶牛、肉牛、肉羊在 9-10 月份实施集中强制免疫，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免疫。种畜禁止免疫。

2.1.4 小反刍兽疫。所有羊只进行强制免疫，对新生 1 月龄羔羊和新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

2.2 计划免疫：按照年度免疫计划，羊三联、炭疽、狂犬病、猪肺疫、猪丹毒、禽霍乱、羊痘，一年一免；牛结节性皮肤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一年二免，并实行每月定期补针。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2.3 集中消毒：每年春夏季对辖区内的畜禽饲养场所按照疫病防控要求有计划进行全面消毒。

2.4 流行病学调查：动物日常巡栏排查、畜禽饲养动态统计、按规定安排实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以自然村为单位，每月末对畜禽饲养情况(繁殖、出售、外购)进行巡查，做好统计上报。排查日常发现的畜禽流动情况，及时上报。

2.5 无害化处理：指导养殖场户及时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消毒灭源工作。

2.6 协助检疫：协助乡镇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工作，负责屠宰场协助官方兽医进行屠宰检疫工作。

2.7 协助动物疫情处置：发生动物疫情时，及时抽调人员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疫情控制、扑灭等工作。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由旗政府另行拨付。

2.8 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定期进行，聘请专业技术专家定期开班培训，提高防疫人员及广大群众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可持续发展。

2.9 配合农牧部门开展样品采集及其它业务工作。

第四条 人员管理

1. 乙方全部接收现有防疫人员，并根据其意愿签订劳务合同；

2. 乙方聘用和辞退防疫员须与甲方共同协定，稳定防疫队伍，保证工作质量；

3. 甲乙双方共同拟定防疫员的管理办法、培训办法等。

4. 乙方应要求防疫员做好免疫、采样、消毒等工作的个人防护。

第五条 经费管理

1. 本年度服务经费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5978000.00）。主要用于乙方服务体系建设、支付 2025 年度防疫员劳务费（按照 276 名防疫员人均 1.2 万元/年计算）、采购防疫物资等。

2. 每期付款前乙方要提供相应的服务经费完税发票，对不能提供完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协议之外的工作量（包括紧急免疫、甲方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突发疫情处置等），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支付所增加工作量相应的服务费用及所需各项物资费用。

4. 乙方缴纳 2025 年所有防疫员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乙方账户信息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晨光街2号呼和浩特
科创中心9层0904房间

开户名称：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0602007509000087126

行号：102191000829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R8HYT5D

邮编：010010

第六条 设备和防护用品管理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保温箱、灌服投药器等防疫用的设施设备，乙方负责登记、使用、保养、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疫苗和免疫耗材管理

1. 甲方按照畜禽存栏数量向乙方及时、足量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2. 乙方负责强制免疫口蹄疫疫苗旗县承担10%部分、计划疫苗和防护服、手套、口罩、注射器、针头、采样器材、消毒药、免疫档案、免疫台账等物资的采购。

3. 乙方负责所有疫苗和防疫物资的入库、储藏、登记、配送、发放使用和防疫废弃物回收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监督与考核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全程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做好防疫员的监督与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情况。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乡镇的衔接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议邀请乡镇分管领导（或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参加，共同商讨疫病防控工作。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防疫员管理制度、疫苗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等，做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度。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年度免疫、流调、监测计划。

3. 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利于规范乙方服务工作。

4. 乙方制定防疫员考核办法，加强对防疫员的监督考核，确保各项社会化服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5. 乙方可在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同时，拓展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和产品等有偿服务。

6. 对拒不配合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防疫人员、散养户等，乙方应当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7. 疫苗在使用后出现的副反应由甲乙双方进行质量追溯，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与疫苗供应商协调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相应服务经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指合同期限内的年度工作内容变更。在每个年度结束前，共同筹备制定下年度免疫、流调、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涉及服务内容的计划，甲方根据上级农牧部门下达的相关任务，调整确定工作计划并签订年度合同。合同变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协商无果的可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向阿荣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阿荣旗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8日